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	本案屬本於職權訂定不屬於法律、命令之規範（須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修正法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刪除章節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教育部已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公告廢止、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
<p>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p> <p>(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p> <p>(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p> <p>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p> <p>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p> <p>(五)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p> <p>(六)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p> <p>(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p> <p>(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p>	<p>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p> <p>五、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p> <p>六、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p> <p>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p> <p>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p>	
	<p><u>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u></p>	<p>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三、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p> <p>(二)總務處職安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第三條 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p> <p>二、<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u>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u></p> <p>三、<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三、依本校分層負責由業管單位取代業務承辦職稱。</p> <p>五、項次遞移。</p>

<p>(四)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五)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五、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六、醫護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健康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七、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制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p> <p>二、督導本校安全衛生業務。</p> <p>三、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p> <p>四、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五、責成各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校長為法定雇主，責成相關單位分層負責執行相關工作，無需特別明訂校長權責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有關事項最高之諮詢組織。</p> <p>本會之組成如下：</p> <p>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安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醫護人員為當然委員，另由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環保及安全衛生專長之勞工、進出實(試)驗場所研究生二名代表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及管理專</p>	<p>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p>

	<p>長者兼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p> <p>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第二款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事前指定之代理人為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p>	<p>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二、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三、審議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p>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七、審議工作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十、考核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本校第二類工作場所(實試驗場所、營造工程)勞工人數規模未達三百人以上，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刪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p>
<p><u>四、總務處職安組</u>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p> <p>(二)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p>	<p><u>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u>一</u>、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p> <p><u>二</u>、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u>三</u>、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三、依本校分層負責由業管單位取代業務承辦職稱並整併工作內容。</p> <p>四、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頒布，配合修正文</p>

<p>理。</p> <p>(三) 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p> <p>(四) 協助各單位辦理<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五) <u>規劃及推動</u> 勞工健康檢查、<u>實施健康管理</u>。</p> <p>(六) 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 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八) 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p> <p>(九)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p> <p>(十) <u>協助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u>。</p> <p>(十一) <u>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u>。</p> <p>(十二)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p> <p>四、 協助各單位辦理<u>毒性化學物質</u>、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五、 <u>協助勞工健康檢查</u>。</p> <p>六、 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 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八、 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p> <p>九、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p> <p>十、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字。</p>
<p>五、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 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p> <p>(二) 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p>	<p>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 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p> <p>二、 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三、 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三)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四)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p> <p>(五)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p> <p>四、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p> <p>五、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六、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p> <p>(三)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p> <p>(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p> <p>(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p>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p> <p>三、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p> <p>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p> <p>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p> <p>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三、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頒布，配合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醫護人員之安全衛生</p>	<p>組織變更，整併至第 4 點</p>

	<p>權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p><u>七</u>、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二)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四) 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五) 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六) 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p><u>第十二條</u> 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四、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五、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六、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
<p><u>八</u>、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p>	<p><u>第十三條</u>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

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三)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四)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

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三、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四、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p>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p>		
<p>九、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p> <p>(二)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p> <p>(三)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p>	<p>第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p> <p>二、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p> <p>三、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p>	<p>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十、總務處職安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p>	<p>第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文字修正。</p>

<p>十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p>	<p>第十六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十二、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第十七條 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十三、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p>	<p>第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p>	<p>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十四、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十五、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職安組，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總務處職安組應於八小時內報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p>	<p>第二十條 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校安中</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校行政單位調整，修正通報窗口單位。 四、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調整管轄檢查單位，自109年1月1日起改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執行勞動檢查業務。</p>

<p>育部：</p> <p><u>(一)</u>發生死亡災害。</p> <p><u>(二)</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u>(三)</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u>(四)</u>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u>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u> (http://csrc.edu.tw/)。</p>	<p>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育部：</p> <p><u>一、</u>發生死亡災害。</p> <p><u>二、</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u>三、</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u>四、</u>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u>校安中心通報系統</u> (http://csrc.edu.tw/)。</p>	
<p><u>十六、</u>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u>第二十一條</u>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u>十七、</u>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p> <p><u>(一)</u>發生時間。</p> <p><u>(二)</u>發生地點。</p> <p><u>(三)</u>造成災害人員。</p> <p><u>(四)</u>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p> <p><u>(五)</u>造成災害之作業。</p> <p><u>(六)</u>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p>	<p><u>第二十二條</u> 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p> <p><u>一、</u>發生時間。</p> <p><u>二、</u>發生地點。</p> <p><u>三、</u>造成災害人員。</p> <p><u>四、</u>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p> <p><u>五、</u>造成災害之作業。</p> <p><u>六、</u>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u>十八、</u>如有因<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u>總務處職安組</u>通報，並於<u>三十分鐘內</u>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p>	<p><u>第二十三條</u> 如有因<u>毒性化學物質</u>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u>總務處營繕組</u>通報，並於<u>一小時內</u>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 1 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p> <p>四、配合本校行政單位業務調整，修正通報窗口單位。</p>

<p>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p>	<p>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p>	
	<p><u>第五章 附則</u></p>	<p>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刪除章節</p>
<p><u>十九</u>、本<u>要點</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u>二十</u>、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五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 二、點次變更。</p>